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：19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 章，今天我們讀 19 節到 21 節。

保羅受過很好的猶太教育，熟悉舊約的律法，他自然也知道律法的總綱。在馬太福音 22：34-40 那裡，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，就問耶穌說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當時猶太的拉比們，已經把舊約中所有關於誡命的律法，總結歸納並且列出洋洋灑灑的 613 條。要從其中找出哪一條是最大的，實在不容易，因為別人一定能夠找出其他相關的，或者衍生的法條來和你辯論，這將是一場無休止的辯論。耶穌當然知道這個律法師的存心，因此耶穌不以任何一個法條，反而用總結的方式，回到當初神頒賜律法的初心。所以，律法的總綱最重要的就是愛神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
我們知道，律法是要來規範人的行為，要人做什麼事，或者禁止人做什麼事；但是愛是不能規範的。耶穌很清楚，愛，卻是神設立律法的本意。因此耶穌很直接地告訴他，最重要的就是愛神，其次也相仿；也就是說在次序上是排在第二位，但是重要性是一樣的，就是愛人。愛神和愛人是一樣重要，但是有次序上的分別；你若先學會愛神，你就一定能夠愛人。

保羅在闡述定罪，面對不同類型的人，他心中一定想著耶穌當時回答律法師的話：與神的關係好了，和人的關係才能夠正常；與神的關係不好，與人的關係也一定不會好。所以他就用敬虔和公義這兩個座標軸來分類，敬虔是向著神的，公義是對著人的。接下來保羅就處理第一類最差的人，就是對神不

敬虔，對人不公義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不虔不義的人，神的憤怒一定會顯明在這一類人身上。

第 19 節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」

保羅先陳述一個事實，就是關於神的事，人可以知道的，因為神已經顯明在人的裡面。和合版在這裡多加了一個心字，這是原文中沒有的。心在聖經中是一個特定的字，包括人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以及兩個介面；第一個介面是與靈的介面，讓心可以理解屬靈的事，第二個介面是與體的介面，能夠去驅動身上的肢體。在這一節並沒有心這個字，只是說顯明在人的裡面，裡面是與外面相對的，也就是說藉著外面的一些事物，人裡面自然會知道關於神的事，因為是神顯明在人的裡面。

這一節的論述下一節會繼續展開，並且說得更詳細。保羅在這裡先提到人的裡面有一種能力，能夠明白神的事情，如果神願意向人顯明。創世記 1：26 就很明白地提到，神是照著自己的形像，按著自己的樣式來造人。形像是指人裡面像神，樣式是指人的外面也像神；所以人裡面可以知道神的事情，尤其是那些神已經顯明的事。

保羅在這裡是指神的普遍啟示。普遍啟示有幾個特點，第一個是清楚的啟示，也就是每個人都看得到的。第二個特點是可以理解的啟示，藉著神給人的理性，可以將所看見的經過內化和推理，而達到一個與神有關的結論。第三個特點就是不改變的啟示，這個經過推理而得到的結論不會隨著時間，空間而

改變。這個普遍啟示，使人能夠藉著受造之物就知道有造物主的存在，並且知道造物主的權柄、能力，遠遠大於自己，因此願意順服並且敬拜造物主。

但是普遍啟示沒有給人足夠的資訊來認識造物主，這需要特殊的啟示；就是神向人啟示出造物主的愛與恩典，使人能夠藉著相信而得救。特殊啟示需要經過人傳福音才能夠得著，但是普遍啟示已經足夠了，讓人裡面知道有神的存在，並且願意向神敬拜。這是人特有的，只要是人都會想要尋找神，敬拜神，這是其他動物不會有的現象。

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這個形像是藉著神吹氣在人的鼻孔裡而產生的。神的氣進入人的體內，就成為人的靈；人的靈和體中間的介面，就產生了人的魂，作為靈與體之間的媒介。人的靈雖然因為亞當的犯罪而失去了功用，但是魂卻一直都在。因此，就是在人得救之前，人的魂還是能夠藉著普遍啟示，認識有關神的事情。

第 20 節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
上一節說到人所能知道的，神已經顯明了，並且顯明在人的裡面。這一節就進一步告訴我們，人所能知道關於的神的事有兩面：第一面是神永遠的大能，第二面是神的性情。

我們先來看神永遠的大能。神用祂永遠的大能創造了宇宙萬物，並且用這個大能維繫著萬有。希伯來書 1：2-3，「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宇宙萬物的起

源是來自於神的創造。雖然幾百年前達爾文發表了物種起源，並且提出了進化論，試圖取代神的創造，其實比較客觀的事實是，進化僅存在同一個物種，並且這進化的能力，是神事先就設計好並且存放在這個物種的 DNA 裡。當他碰到環境變遷的時候，基因可以突變。或許更準確的用詞是，隱藏在 DNA 裡的某些特定功能，可以被打開並且顯示出來，好因應環境的變遷。所以達爾文只是發現了神早已設計並且存放在物種體內，遇到環境變遷的時候能夠反應的機制。這樣的發現不能夠延伸，並且用來推定物種的起源。

當初神造萬物就是各從其類，猴子就是猴子，人就是人，考古學至今還沒有找到半人半猴的化石。DNA 是近代科學的發現，尤其當科學家們找到能夠編譯 DNA 的工具之後，DNA 成為非常熱門的研究課題。我們今天對 DNA 的認識還是非常的粗淺，人的 DNA 裡有 30 億個基因，我們知道有功能的不到 10%。也就是說，在神智慧的設計裡，為人預留了許多能夠應付各種環境的能力。

神不僅在創造中顯示了祂的智慧，神今天還用祂的全能和命令來托住萬有。近代物理已經發展出一系列方程式，大到可以計算星球運行的軌跡，小到原子內各種粒子的相互作用。特別的是，這些方程式中有四個常數都是經過實驗而得到的經驗值，就是光速、萬有引力常數、普朗克常數、和玻爾茲曼常數。這四個常數都有特定的數值，這些特定的數值，就確定了宇宙萬物之間能夠正常地運轉，或許這就是神維繫萬物的憑藉。

神隨時可以調整這四個數值，而產生出完全不一樣的運行方式和軌跡。當人的道德敗壞觸動了神的憤怒，神可以隨意調整這些數值，就能帶來毀滅性的審判。尤其到了世代的末了，各樣不法的事泛濫，各種超自然的災難也會頻繁地發生，這是神用祂永遠的大能給人的警告。世人不懂，是因為他們不信

神。但是神的兒女們要學會被提醒，這是神在告訴我們，基督再來的時候近了，我們要好好預備自己，迎接基督。

人所能知道關於神的事，第二面是從神的性情。宇宙萬物既然是神創造的，在所有的受造物中，自然也蘊藏著神的本性和特徵。比如說春天一到，百花齊放，色彩鮮豔，香味芬芳，這彰顯了神性的美麗。而簡單的一片雪花，在顯微鏡下，你會看到完美對稱的結構，這彰顯出神性的智慧。兇猛的野獸如老虎，也會溫柔地撫育牠的孩子，這彰顯出神性的慈愛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。這些是在外面的，是叫人能夠知道的普遍啟示。

同時在人的裡面，神也給人思考推理的能力，雖然眼睛看不見神，但是藉著這些受造之物和他們所彰顯出來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我們就曉得有神。這個曉得，是人使用神賜給人的思考能力而得到的結論，這叫人無可推諉。

第 21 節：「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

他們雖然知道神，這裡的知道，希臘文是 ginosko，它的意思就是 learn to know，經過學習而知道，這也就是 20 節所說的從觀察受造之物而能夠得到的結論；就是你知道有神，這是明明可知，無可推諉的。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；也就是說不把神擺在第一位，也不感謝祂；說出人的高傲，不會降卑，也不向神存感恩的心。這就好像一個家裡的孩子，不認自己的父親，不聽父親的話，不感謝自己的父親，這是忘本；這帶來的結果，就是他的思念變為虛妄。

思念這個希臘字是兩個字合在一起，dialogizomai，dia 意思是 back and forth，logizomai 意思就是 reasoning，所以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反覆的推理。我們要知道，一個人的推理就決定了他的一生。聖徒們可以回想一生中幾個重要的關頭，必須作出決定；而當時的推理就決定了現在的你。所以推理是神賜給人非常重要的一個功能，這推理的能力，是來自神當初的創造。

一個健康的推理，知道有神，就會把神擺在第一位，而其他的事情也就能夠按照秩序的歸位。當人明明知道神，卻不榮耀神，也不感謝神，神給人的推理能力就要變為虛妄，也就是說他不再能有健康的推理了。結果就是凡事以自我為中心，我的需要必須馬上得到，我的慾望一定要及時滿足。他的眼裡只有自己，他就要成為一個無知的人，他的心就要變為昏暗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正面臨某些難題，你一直覺得沒有辦法勝過，是否要考慮一下，是不是你的推理出了問題？如果你有健康的推理，你就能夠把神放在你生命中的第一位，當你與神的關係正常了，你和其他人的關係也一定會變好。但相反的，如果你與神的關係不正常，你的推理就要變為虛妄；結果你就是眼中只有自己，所做的事情都要出於肉體，這樣心思自然變為昏暗。求神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在人還不認識你的時候，你就賜下普遍的恩典，叫人觀察宇宙萬物，就知道有神的存在。當人願意來榮耀神，來感謝神，人就能夠藉著特殊的啟示，看到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並且能夠相信耶穌，成為他一生的救主。主啊，我們承認，雖然我們成為基督徒，但很多時候我們還是一樣，在許多事上沒有榮耀神，沒有向神感恩，以至於我們的推理也變為虛妄。主啊，來調整我們，讓我們認識自己的光景，知道我們需要回轉，我們何等需要把你擺在我們生命中的第一位，

學習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能夠帶領我們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。
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